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文件

闽宁环罚〔2019〕90号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温州市永一钢管厂（普通合伙）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标准厂房基地钢管东区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7331997586

执行事务合伙人：冯显谊

2019年1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福建金兴不锈钢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厂运至福建金兴不锈钢有限公司的混合酸液保存在规格是14米长、1.2米宽、1.7米高酸洗槽内，还未使用。我局于2019年1月31日对你厂进行立案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厂与温州华正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黎明钢管厂因租期于2018年4月份到期，不再生产，准备关停了，将霞浦经济开发区内的福建金兴不锈钢有限公司收购，你厂于

2018年4月26日将遗留的约28吨混合酸液（经过磅实际为16.815吨，你厂与福建金兴不锈钢有限公司酸液的混合比例：硝酸、氢氟酸混合液的配比都是2比1），运往位于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松港街道大沙村福宁大沙工业集中区16号的宁德市宇新不锈钢有限公司，2018年4月27日运到宁德市宇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因为宁德市宇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的酸洗槽不够大，所以又运到位于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松港街道大沙村福宁大沙工业集中区3号的福建金兴不锈钢有限公司，你厂辩称在运输前已向温州市龙湾区环保局报备。2018年4月26日，温州市龙湾区环保局向我局发函《关于温州华正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黎明钢管厂、温州市永一钢管厂、温州市瑞益钢管厂酸液综合利用的函》（龙环函〔2018〕28号），称温州市永一钢管厂（普通合伙）遗留的约28吨酸液（硝酸、氢氟酸混合酸液）运至宁德市宇新不锈钢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我局于2018年5月11日已复函温州市龙湾区环保局明确表示不同意将该混合酸液转运至我县境内。根据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公函（龙环函〔2018〕28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复函（温环龙函〔2019〕12号）及陈国洪、姜德鹏的调查笔录，该混合酸液来自你厂已使用过的混合酸液，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本），该混合酸液属于代码为336-064-17的危险废物，你厂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跨省将酸洗槽内已使用过的16.815吨的混合酸液（危险废物）转移到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松港街道大沙村福宁大沙工业集中区3号福建金兴不锈钢有限公司。

目前该混合酸液保存在福建金兴不锈钢有限公司内规格

是 14 米长、1.2 米宽、1.7 米高酸洗槽内，还未使用。

取得的证据：

证据一：以下资料证明现场调查情况及证据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1 页；
现场检查照片	4 张；
温州市永一钢管厂提供的照片	8 张；
厂区平面图	1 张；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复印件（姜德鹏）	2 份 8 页；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陈国洪）	2 份 7 页；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复印件（叶祥强）	1 份 3 页；

证据二：以下资料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

温州市永一钢管厂营业执照复印件	1 张；
福建金兴不锈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张；
陈国洪身份证复印件	1 张；
姜德鹏身份证复印件	1 张；
冯显谊身份证复印件	1 张；
授权委托书	1 张；

证据三：以下资料证明执法人员的合法性

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	2 张；
-------------	------

证据四：以下资料为佐证材料

环评批复文件复印件	1 份 2 页；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复印件	1 份 3 页；
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公函（龙环函[2018]28 号）复印件	1 份 2 页；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复函（温环龙函[2019]12 号）复印件	1 份 2 页；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复函（霞环保函[2018]55号）复印件 1份2页。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4月26日依法向你厂邮寄送达了《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霞环保告字〔2019〕8号），明确告知你厂依法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有权要求举行听证。你厂收到我局告知书后，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你厂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对你厂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责令你厂停止违法行为，立即依法转移处置从你厂运至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松港街道大沙村福宁大沙工业集中区3号的福建金兴不锈钢有限公司的16.815吨混合酸液（危险废物）。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填写缴款书，并到当地商业银行将罚款缴至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厂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或霞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果你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9日

